股票代码:600757　　股票简称:长江传媒　　编号:临2014- 019

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 被担保人名称:湖北长江出版印刷物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物资公司”)。

2. 本次担保数量及累计为其担保数量: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物资公司办理4亿元人民币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物资公司所作的担保金额总计为0万元 (不含本次担保额)。

3.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无。

4. 对外担保累计数量: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金额总计为45,520万元(含银行授信业务)。本公司无逾期担保。

5.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零。

6.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因物资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根据《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公司本次对外担保事项需由公司董事会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一、担保情况概述

经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为支持物资公司业务发展,同意本公司为物资公司向交通银行水果湖支行办理4亿元人民币银行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因物资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根据《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公司本次对外担保事项需由公司董事会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二、被担保方情况介绍

物资公司:注册资本1,651.30万元,成立于2002年3月14日。经营范围为:批零兼营纸张、印刷机械及配件、印刷器材、文化用品、装帧材料、造纸材料;为印刷物资的展销和技术交流提供服务;纸张加工;生物有机肥批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道路普通货运;易燃液体批发;有色金属、煤炭、钢材、建筑材料、化工材料、塑料、橡胶、农产品(不含食用农产品)批零兼营。

截至2013年12月31日,经审计,物资公司总资产296,322,231.74元,净资产38,205,728.64元, 资产负债率为87.11%。本公司现持有物资公司100%的股权。

三、担保主要内容

物资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向交通银行水果湖支行申请办理4亿元人民币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由本公司为该事项向交通银行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四、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金额总计5,520万元(含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不包括本次担保金额),其中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金额为5,520万元。本公司无逾期担保。

五、独立董事意见

长江传媒为湖北长江出版印刷物资有限公司提供银行综合授信业务担保, 系物资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被担保的物资公司为长江传媒全资子公司,经营正常,因此,提供担保的风险是可控的。此项担保有利于缓解物资公司资金需求,保证其生产经营业务的正常开展,符合公司整体发展的需要,符合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5]120 号文件的规定,批准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三日

证券代码:600757　　证券简称:长江传媒　　公告编号:临2014-020

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6月19日

股权登记日:2014年6月13日

会议召开地点:湖北省武汉市雄楚大道268 号湖北出版文化城B 座四楼小会议室

会议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2014年6月3日,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定于2014年6月19日召开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6月19日上午9:30

(三)股权登记日:2014年6月13日

(四)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湖北省武汉市雄楚大道268 号湖北出版文化城B 座四楼小会议室

(五)表决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三、会议出席对象

(一)2014年6月13日(股权登记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 不能亲自出席现场股东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等。

四、现场股东大会登记方法

(一)符合上述条件的个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身份证;受托代理人持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

法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和被授权出席人身份证办理;

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二)登记地址:武汉市洪山区雄楚大道268号出版文化城B座1217

邮政编码:430070

联系电话:027-87673618 027-87673611

传真:027-87673688

(三)登记时间:2014年6月18日,上午10:00至下午4:00

五、其它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黄嗣 黄顺路

联系电话:027-87673688

通讯地址:武汉市洪山区雄楚大道268号出版文化城B座1217

邮编:430070

(二)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

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三日

附:授权委托书

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公司出席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公司对会议审议的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

本人/公司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意见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股):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姓名(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有效期限:自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日期:二〇一四年　月　日

附注: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栏内相应地方打 “√”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多项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多项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股票代码:600757　　股票简称:长江传媒　　编号:临2014- 021

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于2014年6月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召开前,公司已于2014年5月29日以书面方式或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公司董事均收到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知悉本次会议的审议事项,并充分表达意见。本届董事会共有董事9人,出席会议9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长江传媒为其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三日

证券代码:000708　　股票简称:大冶特钢　　公告编号:2014-018

大冶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冶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4年4月15日召开的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449,408,48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元人民币现金 (含税;扣税后,QFII、RO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80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1.90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a;对于QFII、RO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a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3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4年 6月10日;除权除息日为:2014年6月11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2014年6月10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股息将于2014年6月11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帐户;

2、以下股东的股息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帐户	股东名称
1	08*****294	湖北新冶钢有限公司
2	08*****527	中信泰富(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3	00*****877	湖北正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五、咨询机构

1、咨询地址:湖北省黄石市黄石大道316号大冶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室

2、咨询联系人:彭百条　高世磊

3、咨询电话:0714-6297373

4、咨询传真:0714-6297280

六、备查文件

大冶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大冶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6月4日

证券代码:000790　　证券简称:华神集团　　公告编号:2014-028

成都华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华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4年4月18日召开的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84,840,51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5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O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45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0.475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a;对于QFII、RO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a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75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25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4年6月10日,除权除息日为:2014年6月11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4年6月10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4年6月11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733	四川华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五、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成都市十二桥路37号新1号华神大厦A座6楼

咨询联系人:刘渝灿

咨询电话:028-66616680,028-66616656

传真电话:028-66616656

特此公告

成都华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三日

证券代码:000952　证券简称:广济药业　编号:2014-037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大股东拟协议转让所持本公司股份公开征集意向受让方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公司就第一大股东武穴市国有资产经营公司(以下简称‘国资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武穴市财政局拟筹划与本公司有关的重大事项,分别于2014年2月14日、2014年2月21日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4-004)及《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4-007)。

二、本公司就国资公司拟协议转让所持本公司股份公开征集意向受让方事项,分别于2014年2月25日、2014年3月4日、2014年3月11日、2014年3月18日、2014年3月25日、2014年4月1日、2014年4月9日、2014年4月16日、2014年4月23日、2014年4月30日、2014年5月7日、2014年5月14日、2014年5月21日、2014年5月28日发布了《关于武穴市国有资产经营公司拟协议转让所持本公司股份公开征集意向受让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09)及《关于第一大股东拟协议转让所持本公司股份公开征集意向受让方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4-010、2014-011、2014-012、2014-013、2014-014、2014-015、2014-024、2014-025、2014-027、2014-028、2014-029、2014-035、2014-036)。

三、2014年6月3日,本公司接到国资公司通知,其对已初步选定的中信信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其实际控制人为: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湖北长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其实际控制人为:湖北省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两家拟受让方的评审工作正在抓紧进行中,国资公司将在择优选择意向受让方后,及时通知后续进展情况。

鉴于国资公司与征集到的拟受让方能否达成最终股权转让协议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并且,股权转让事项需逐级上报至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审核批准,能否获得相关部门的批准也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本公司股票继续停牌。

本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则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信息披露指定网站为深圳证券交易所网址及巨潮网,《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6月4日

证券代码:000837　　证券简称:秦川发展　　公告编号:2014-21

陕西秦川机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大型、高精度数控成形磨齿机”课题项目获国家科技重大专项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公司接到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 “高档数控机床与基础制造装备”科技重大专项2014 年立项课题的批复》(工信部装【2014】180 号文件),公司申报的“大型、高精度数控成形磨齿机”课题项目获得工信部国家科技重大专项的立项。该项目实施期为3年(2014—2016),项目总经费为6200万元,中央财政以事前立项事后补助方式投入经费2071.30万元,其中2014年拨付621.39万元,其余1449.91万元将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拨付。

另,公司控股股东陕西秦川机床工具集团有限公司申报的“工业机器人关节减速器生产线”课题项目也同时获得国家科技重大专项立项。该项目总经费为1.2亿元,中央财政以事前补助方式给该项目投入经费4657.40万元,其中2014年拨付2172.78万元、2015年拨付1921.20万元,其余资金在2016、2017和2018年度拨付到位。

截止公告日,公司尚未收到2014年度的专项资金。

目前公司正在按照有关部门要求积极落实预算修改、开立专项资金账户、配套资金到位等事项。

上述项目获得国家科技重大专项立项,将会促进项目的实施,尤其给公司机器人关节减速器项目的实施带来积极影响。

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对收到项目资金予以确认,最终会计处理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的结果为准。公司将履行持续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陕西秦川机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06 月03日

证券代码:002453　　证券简称:天马精化　　编号:2014-033

苏州天马精细化学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苏州天马精细化学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14年6月3日在苏州高新区浒青路122号公司办公大楼二楼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公司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徐仁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参与表决董事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参加会议董事认真审议并经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和延期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

《关于终止和延期部分募投项目的公告》全文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保荐机构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关于苏州天马精细化学品股份有限公司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核查意见》,内容详见2014年6月3日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已发表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6月3日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天马精化独立董事关于关于终止和延期部分募投项目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拟定于2014年6月19日召开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具体情况详见2014年6月3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特此公告!

苏州天马精细化学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453　　证券简称:天马精化　　编号:2014-034

苏州天马精细化学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苏州天马精细化学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14年6月3日在苏州高新区浒青路122号公司办公大楼二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由金百鸣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参与表决监事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参加会议监事认真审议并经投票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和延期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

《关于终止和延期部分募投项目的公告》全文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苏州天马精细化学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453　　证券简称:天马精化　　编号:2014-035

苏州天马精细化学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和延期部分募投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苏州天马精细化学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马精化”)于2014年6月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和延期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598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非公开发行普通股(A 股)股票4,565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0.50元。截至2013年5月31日,本公司共募集资金479,325,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13,360,498.7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465,964,501.30元。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特殊普通合伙)致同验字(2013)第320ZA0167号《验资报告》验证。

根据公司《2012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补充修订稿)》披露的募集金用途,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如下:

序号	项目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万元)	实施主体
1	新建20,000吨/年AKD原粉项目	7,399.62	6,247.95	天安化工(注1)
2	改扩建50,000吨/年光气及光气化衍生产品项目	23,508.20	23,448.48	天安化工
3	新建5,000吨/年氯甲酸酯、1,000吨/年氯甲基异丙基碳酸酯项目	5,736.62	4,236.62	天安化工
4	10,000吨/年AKD原粉、3,000吨/年氟乙酸甲酯、50吨/年TRP催化剂、180吨/年DBSO技改项目	13,738.65	12,889.66	纳百园化工(注2)
	合计	50,383.09(注3)	46,822.71	–

注1:天安化工,指山东天安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持股90.02%控股子公司;

注2:纳百园化工,指南通市纳百园化工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持股100%控股子公司;

注3:上述各项目投资总额与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之间的差额为公司以自有资金投入该项目金额。

二、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截止至2014年4月30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总体使用情况如下:

募投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调整后投资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余额(含利息)(万元)
天安化工新建20,000吨/年AKD原粉项目(烷基烯酮二聚体)	6,247.95	6,247.95	6,147.53	123.97
天安化工改扩建50,000吨/年光气及光气化衍生产品项目	23,448.48	23,222.22(注1)	5,671.54	18,206.22
天安化工新建5,000吨/年氯甲酸酯、1,000吨/年氯甲基异丙基碳酸酯项目	4,236.62	4,236.62	1,905.75	2,385.12
纳百园化工10,000吨/年AKD原粉、3,000吨/年氟乙酸甲酯、50吨/年TRP催化剂、180吨/年DBSO技改项目	12,889.66	12,889.66	12,463.81	457.80
合计	46,822.71	46,596.45	26,188.63	21,049.14

注1:本公司非公开发行普通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因此,募集资金调整后投资总额等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三、延期或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一)延期或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基本情况及变更原因

1、天安化工建设的“改扩建50,000吨/年光气及光气化衍生产品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23,222.22万元,截至2014年4月30日,实际投入募集资金5,671.54万元,募集资金余额(含利息)18,206.22万元。

为了推进天安化工及周边配套扩建项目,顺利实施政府对天安化工南侧区域居民实施搬迁,满足搬迁、安置、就业等一系列工作准备,同时结合天安化工未来产业布局的要求,公司拟将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原来的2014年10月调整至2015年7月,以满足天安化工所属园区从规划、建设到投产能按计划完成。

2、天安化工建设的“新建5,000吨/年氯甲酸酯、1,000吨/年氯甲基异丙基碳酸酯项目”,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4,236.62万元,截至2014年4月30日,实际投入募集金1,905.75万元,募集资金余额(含利息)2,385.12万元。截至2014年4月30日,该项目中的“5,000吨/年氯甲酸酯”项目,实际投入募集资金1,579.05万元,将按计划于2014年10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该项目中的“1,000吨/年氯甲基异丙基碳酸酯项目”,实际投入募集资金326.70万元。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正在建设500吨/年氯甲基异丙基碳酸酯生产线,该生产线按计划于2014年10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由于氯甲基异丙基碳酸酯产品的最终产品市场发展迅速,吸引大量生产家参与该产品的生产,特别是目标市场亦出现几家成规模的当地生产商,但目前市场的需求存量增长相对缓慢,并趋于稳定。目前500吨/年氯甲基异丙基碳酸酯产能已能够满足市场的需求。为了避免参与到市场盲目的供给增量投入,避免出现由于产能过剩导致的投资效率低的情况,根据目前市场客户需求的情况,本着节约成本,有效利用募集资金的原则,公司拟终止该子项目剩余500吨/年氯甲基异丙基碳酸酯产能的建设,并在该项目完工时,拟将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3、纳百园化工建设的募投项目“10,000吨/年AKD原粉、3,000吨/年氟乙酸甲酯、50吨/年TRP催化剂、180吨/年DBSO技改项目”,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12,889.66万元,截至2014年4月30日,实际投入募集资金12,463.81万元,募集资金余额(含利息)457.80万元。该项目原计划于2014年2月达到可使用状态,其中, 10,000吨/年AKD原粉项目已经按期顺利实现既定目标的全面产业化生产;50吨/年TRP催化剂项目也已顺利完成中试放大生产,已于今年第二季度开始逐步实现有序工业化扩大生产。

该项目中的3,000吨/年氟乙酸甲酯和180吨/年DBSO技改项目的土建施工、通用设备及配套工程等主体工程也已经建成。截至2014年4月30日,3,000吨/年氟乙酸甲酯项目实际投入募集资金2,338.72万元; 180吨/年DBSO技改项目实际投入募集资金2,415.15万元。

(1)氟乙酸甲酯是公司全资子公司纳百园化工的主要原材料, 用于主要产品丙二腈和氟基乙酰胺的生产。该项目立项时,氟乙酸甲酯主要由2-3家生产厂家,产品供应紧张,价格一直居高不下且仍有上升趋势,已严重制约了纳百园化工丙二腈和氟基乙酰胺产品的生产与销售。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立项后,特别在最近一年,氟乙酸甲酯市场发生了较大的变化,该产品供应充足,市场价格呈下降趋势。目前,从市场上采购氟乙酸甲酯的成本与公司自行建设生产的成本优势相差不大。综上所述,为了保障投资的有效性和安全性,根据目前的市场情况,考虑到公司拥有该产品项目的建设实施计划,更能制约原料供应商的供给价格因素,公司拟延缓该项目建设,延迟安装3,000吨/年氟乙酸甲酯专用设备,预计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的其他项目达到可使用状态前完成。

(2)鉴于180吨/年DBSO技改项目由于在2013年下半年市场出现较大的工艺更新,使得现有工艺生产出来的产品没有价格竞争优势,未来的市场前景不明朗;同时,虽然在该项目立项时,考虑了达到环保要求所需要的投入成本和处理能力,但随着当地政府环境保护力度的不断提升,政府执行更为严格的环保标准,提出更高的环保要求,从而需要增加对该项目的环保投入,使得该项目潜在的环保成本增加。综上所述,公司拟终止该项目投资建设,并将利用已经建好的车间等主体工程,充分发挥其功能和作用,审慎选择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具有市场前景的项目,用自有资金进行投入以充分以提升公司经营效益,为公司股东创造更好的回报。

(二)延期或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由于上述项目的可行性发生了变化,公司根据目前各项目的实际市场情况,本着谨慎使用募集资金的原则延期或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进度或实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从根本上有利于股东利益最大化。

(三)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剩余募集资金余额的使用安排

1、天安化工建设的“1000吨/年氯甲基异丙基碳酸酯项目”,其中的500吨/年氯甲基异丙基碳酸酯将按计划于2014年10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剩余500吨/年氯甲基异丙基碳酸酯产能将终止建设,并在该项目完工时,拟将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180吨/年DBSO技改项目和3,000吨/年氟乙酸甲酯的项目的土建施工、通用设备及配套工程等主体工程已经初步建成,后续所需投入设备较少;同时,由于建设成本上升使得纳百园化工的募投项目的土建工程等实际投入比预算增加。因此,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为457.80万元。180吨/年DBSO技改项目终止后,公司拟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建设3,000吨/年氟乙酸甲酯的项目。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的审议程序

(一)公司于2014年6月3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7票赞成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和延期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于2014年6月3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以3票赞成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和延期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变更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部分终止山东天安1,000吨/年氯甲基异丙基碳酸酯项目、终止纳百园化工180吨/年DBSO技改项目和延期天安化工改扩建50,000吨/年光气及光气化衍生产品项目,预定可使用状态由原来的2014年10月延迟到2015年7月达产;延期纳百园化工新建的3,000吨/年氟乙酸甲酯项目,预计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的其他项目达到可使用状态前完成。上述项目的终止和延期符合各项目的新的市场形势和公司的实际情况,不会影响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展,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监事会同意将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展,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监事会同意将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关于终止和延期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部分终止山东天安1,000吨/年氯甲基异丙基碳酸酯项目、终止纳百园化工180吨/年DBSO技改项目和延期天安化工改扩建50,000吨/年光气及光气化衍生产品项目, 预定可使用状态由原来的2014年10月延迟到2015年7月达产;延期纳百园化工新建的3,000吨/年氟乙酸甲酯项目,预计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的其他项目达到可使用状态前完成。上述项目的终止和延期是基于对公司和该项目实际情况的审慎分析研究而做出的决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我们认为,上述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终止和投资进度的调整,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会影响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展,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也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因此,我们同意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关于终止和延期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保荐机构发表意见如下

1、公司此次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项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针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相关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本事项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公司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也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1.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意见;

3. 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4. 保荐机构意见;

特此公告!

苏州天马精细化学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453　　证券简称:天马精化　　编号:2014-036

苏州天马精细化学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终止和延期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需提交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董事会拟定于2014年6月19日召开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情况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名称: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苏州天马精细化学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3、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6月19日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6月18日—2014年6月19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6月1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6月18日15:00~2014年6月19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会议地点:苏州高新区浒青路122号公司办公大楼二楼会议室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股权登记日:2014年6月16日

7、出席对象:

(1)截止2014年6月16日下午15:00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可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不能亲自出席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委托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式样附后),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等相关人员。

8、参加会议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9、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提议召开,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终止和延期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

上述有关议案已经在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上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天马精化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天马精化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采用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14年6月17日、6月18日(9:00—11:00、14:00—16:00)。

3、登记地点:苏州高新区浒青路122号,苏州天马精细化学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6月1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网络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可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等相关信息如下:

深市挂牌投票代码	深市挂牌股票简称	表决议案数量	买卖方向	买入价格
362453	天马投票	1	买入	对应申报价格

3、股东投票的具体流程

(1)买卖方向为买入;

(2)输入证券代码362453

(3)在“委托价格”项下填写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

具体情况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内容对应申报价格
议案1	《关于终止和延期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	1.00

(4)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 股代表同意,2 股代表反对,3 股代表弃权

(5)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4、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不能撤单;

(2)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3)同一议案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互联网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4)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将作为无效申报,不纳入表决统计;

(5)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后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gddh/zxdt/index.html),点击“投票查